

**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要求，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山公用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韩宇烈、陈涵涵律师（下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中山公用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 5 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（一）中山公用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议案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上午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山公用董事黄焕明女士主持，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(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中山公用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(一) 经查验中山公用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, 本所律师查实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7 人, 均为 2010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中山公用股东。上述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5,616,197 股, 占中山公用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9.387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中山公用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山公用董事会, 本所律师认为, 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山公用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 并在监票人监票、点票和计票后,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(二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所持表决权的100%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关于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;
2. 关于2009年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;
3. 关于《200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的议案;
4. 关于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;
5. 关于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;
6. 关于《〈2009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的议案;
7. 关于《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》的议案;
8.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;

#### 9.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山公用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中山公用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\*\*\*\*\*

(本页无正文, 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)

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韩宇烈\_\_\_\_\_

中国 广州

陈涵涵\_\_\_\_\_

2010 年 5 月 26 日